

乡企系教材之一

乡镇企业适用法律规定讲义

(乡企专业用)

乡企系李達昇编著

北京市农业管理干部学院

一九八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念、本质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种类	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3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7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4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2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53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组织形式和成立程序	57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62
第四节 中外合营企业各方争议的解决、调解与仲裁	70
第四章 技术引进法	72
第一节 技术引进法概念	72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	79
第三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争议与解决<略>	
第五章 税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结构	86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的基本概念与税法的调整对象	86
第二节 税法制度的基本结构	87
第三节 税种的划分和税法的分类	90

第六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法的本质-----	94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94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	95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失-----	98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100
第七章 流转税的法律规定-----	104
第一节 关于产品税的规定-----	104
第二节 关于营业税的规定-----	107
第三节 关于增殖税的规定-----	111
第四节 关于资源税的规定-----	114
第五节 关于集市交易税和牲畜交易税的规定-----	116
第八章 收益税的法律规定-----	118
第一节 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18
第二节 关于国营企业调节税的征收办法-----	122
第三节 关于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23
第九章 我国现行的农业税收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农业税的概念、特征和政策-----	127
第二节 现行农业税收的法律规定-----	128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其他农村税收制度-----	132
第十章 国营企业“自有基金”所有权-----	134
第一节 国营企业“自有基金”所有权问题-----	134
第二节 企业自有基金与全民所有制性质-----	135
第三节 企业自有基金所有权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性质所决定的-----	136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念、本质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合。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其适用范围、任务和基本原则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和经济合同的管理作了全面规定。几年来为了贯彻实施《经济合同法》，国家又陆续颁布了与其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仲裁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等一系列法律文件，从而使我国经济合同的法律制度日趋完备，初步形成体系。

要弄清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必须了解什么是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具体地说，经济合同就是国家机关、社会主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依照法律、政策和计划的规定而签订的一种协议。它是明确当事人之间经济上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经济合同一经签订，就形成了一定的法律关系。

经济合同制度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它对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保护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推动我国现

代化建设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人们的有意识的活动，是以产生一定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经济合同一经签订，就在当事人之间确立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而权利的行使，将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义务的履行也将受到国家法律的监督，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过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二)、经济合同是一种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是法律平等的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一是说当事人至少有两方。二是说当事人的法律地位相等，当事人才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对等才有基础。以此为前提，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通过平等协商而达成互相接受或同意的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因此，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方能成立、变更和解除，这是合同法律关系的一项重要特征。

(三)、经济合同必须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要求签订经济合同，法律、政策计划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是广大人民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的反映。这样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并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成为有效的合同，当事人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目的。否则，合同是无效的，也得不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还要依具体情况，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因此，签订经济合同不能与国家法律相抵触。

(四)、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具备法人资格，法人是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法人是对自然人的比拟，是有特定含义的，与自然人有较大的差异。法人是社会组织，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群众团体以及各种层次、各种经济所有制和结构的经济联合体。但是社会组织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才能成为法人。

1、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要有领导机构、管理机构、职能机构、组织机构。一定的人员编制，要有自己的宗旨、章程、制度、任务，要有自己的经营范围和固定的活动场所。

2、必须具有独立的财产，拥有一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国营企业对其经济财产要有经营管理权，事业单位要有可靠的财政拨款。各集体经济组织要有对其经济财产的所有权。其明显的特征是法人的财产与国家的财产相区分，法人的财产与法人的财产相区分，法人的财产与公民个人的财产相区分，这种对财产的自主性，社会组织才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能力和自负盈亏的物质保证，也才能成为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大连西岗区立新小学，新兴贸易公司仅有三千元流动资金，离职职工桑某自封公司经理，号称新兴公司有资金百万元，经营范围，没有钢材，对外声称经营钢材业务。瞒过视人耳目，同航天工业部传动机械厂签订60万元，以钢材为标的物的购销合同，这是没有财产保证，超越经营范围的诈骗性经济合同，时逾一年，传动机械厂，一没有取得钢材，二没有追回予付货款。被迫诉诸法院。

3、必须具有经济活动的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诉讼，法人对自己的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如签订合同，在经营管理中出现亏损，在经济活动中欠了债务等，都要由法人负责，国家不负责任。

4、法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成立。一个社会组织具备了以上三个条件之后，还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即完成核准，登记手续，

才能取得法人资格。如领取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然而我国法人制度及审批程序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法人是具有一定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主体，法人一旦设立即具有了主体资格。依照法人的宗旨、任务的不同，其内容和性质也不同。如企业法人是以生产、经济经营活动为目的。事业法人是从事经济经营以外的社会活动为目的。

个体经营户或农户同法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可参照经济合同法执行。同样受到法律保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城乡个体经济将逐步恢复与发展为了不起的经济实体，它们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个层次，它们之间以及它们和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和经营活动领域中的经济交往也必然由《经济合同法》调整。

(五) 经济合同必须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经济合同制度是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法律上的体现。凡属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要根据指令性计划的要求签订有关的经济合同，属于指导性计划的要以指导性计划为重要依据结合市场需要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有关的经济合同，未列入国家计划的三类物资和三类农付产品，小商品，也应根据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和自身的生产经营能力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冲击国家计划。

三、经济合同的本质

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已有两千多年历史了。它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直接产物，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法律制度。合同关系性质是由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是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是反映着一种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合同制度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它不仅反映经济基础的状况，而更重要的是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所有制形式，有利于实现统治阶级对产品分配形式的服务。在私有制社会，特别是到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所宣扬的“契约自由”根本不存在“平等协议”的内容，倒是体现资产阶级意志，所谓“契约自由”原则，是指一方可以任意地选择缔约对象，可以自由地商定契约条款，法律不限制缔约的权利。契约一经成立，就神圣不可侵犯，也不可解除。一旦发生纠纷，法官依靠当事人的契约进行裁定。所以，就合同本质而言，是资产阶级互相竞争，聚敛财富、追逐超额利润，剥削无产阶级的重要工具。资产阶级在“契约自由”口号的掩盖下，把劳动力当作商品，以雇佣合同的形式把资本家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合法化。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以后，“契约自由”就被“标准合同”所代替了。国家通过“标准合同”限制当事人的“平等协议”。在买卖、保险、租赁、抵押以及交通领域的交易契约中，都要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合同”实行。政府对“契约”加强了干预，国家干预的目的在于巩固资本主义的所有制，为当时的战争服务。如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对契约的价格进行限制，日本颁布的《航空法》规定私人建筑飞机场必须经政府批准，经营公用飞机场者不许拒绝他人飞机降落。总的目的是最大限度的获取利润。无论是“契约自由”还是“标准合同”，都是人剥削人，尔虞我诈的合同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合同制度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多层次的经济结构，经济合同必然也反映这种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并为其服务。我国仍然需要运用经济合同的法律形式来加强社会组

织之间在生产建设、交通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方面的联系。经济合同体现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体现着不同主体的经济利益，由国家立法机关所制订颁布的“合同基本条款”即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主义的同志式的互相合作，一律平等的关系。调整着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推动着主体间的经济协作。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繁荣经济的重要法律武器，是当事人平等协议的法律表现。

四、经济合同的作用

经济合同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 经济合同是完成国家计划的法律形式

1、所有社会经济组织都要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不同要求来安排生产、组织经营活动，制订本单位生产计划、基建计划、技术改造计划、物质供应计划、销售计划、运输计划等。这些计划又是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实现这些计划的手段就是签订经济合同。

2、经济合同所确定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运输方式、交货期限，使计划具体落实。进而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任务定下来。

3、合同当事人享受经济权利，承担了经济义务，严格履行了合同。当千万个经济合同都能有效地履行时，就意味着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也就是计划的执行过程。

4、签订具体经济合同，能发现国家计划的疏忽与遗漏。为计划的修订和完善提供了条件。

5、签订具体的经济合同时又是对国家计划的补充，起到检验

和调整计划的作用。所以，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工具，国家计划是签订经济合同的法律依据。

(二)、经济合同是加强社会组织之间经济往来的法律形式。

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分工的精细、专业化的强化，生产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逐步密切，经济合同必然成为这种协作关系的法律形式。具体表现在产品需求、完成工作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协作。北京顺义县×乡石某养鸡六千只，需要帮工、需要饲料的购进、鸡蛋的销售、雏鸡的供给。每一时刻都离不开产、供、销、运等经济方面的协作。这种必不可少的频繁的经济活动、经济联系、经济协作关系。就必须通过签订各种经济合同固定协作关系，以合同为纽带，形成协作网。明确相互的权利与义务范围，这就使具体的经济内容，变为具体法律内容的协作关系。法律的强制作用，保证当事人按时、按质、按量地提供协作项目。

通过合同协议的法律形式，更有利于组织和巩固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促进工商、农商、农工商企业联合的实现。联合的各方面都依照合同的规定，享受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联合的各方能够以自己的名义或联合企业的名义同其他企业签订各种经济合同，这种协作关系都会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经济合同必然在打破“大而全”与“小而全”落后的经营管理方式、在组织专业化协作、建立各种形式的经济协作关系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经济合同是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的法律形式。

经济合同是企业加强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利润管理的具体表现。通过企业间签订与履行经济合同，达到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目的，必须逐步做到党政分开、政企分开，避免过分的行政干预经济

活动。企业之间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承担不履行合同的_{经济}责任，这直接关系到企业对国家的贡献，关系到企业与职工利益。这就促使企业必须以经济责任制为核心，加强全面管理，讲求经济效益，搞好经济核算制，在签订经济合同的时候，遵守等价的原则，在产、供、销、运的经营环节中，注重资金核算，成本核算，利润核算，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率。企业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固定协作关系接受银行监督，尽量减少人、财、物的消耗，降低成本，争取更多盈利。签订经济合同不仅可以促使企业生产数量多、质量好、成本低的产品，提高设备利用率，节约管理费用，而且为产品的销售打开广阔的渠道。

（四）经济合同是贯彻开放政策，加强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的法律形式。

开展外贸事业，扩大国际间经济协作和技术交流，吸收外国投资，对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变我国科技落后面貌都具有重要意义。经济合同在国际经济交往和科技协作中均起着重要作用，是国际经济合作的好形式，它将中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双边或国际缔约协议的法律形式固定下来，通过与外商签订合营、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和技术引进等形式的经济合同，对我国充分利用外资，引进设备、培养技术人才，增加外汇收入都发挥着重大作用。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经济合同涉及国民经济活动的各种领域，数量多、内容广。合同分为：一般性分类和专业性分类两种，其分类的目的在于合同的签订、履行、管理与监督。

一、经济合同的一般性分类

这种分类主要从标的性质、法律意义、权利与义务范围、经济

合同的目的、结构、形式以及经济合同与国家政策、法律、计划的关系来划分的。

(一) 按财产转移，完成一定工作，提供劳务的标的性质分类

财产转移合同，是指一定的物，货币和非物质财富所有权的转移。合同的实质是买卖关系，这类合同有购销，供用电、借款，财产租赁，商标与科技专利转让等合同。

完成一定工作的合同，指一方给另一方完成一定的工作，在交付劳动成果的时候，取得约定报酬的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就属这类合同。

提供劳务的合同，指一方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动，为他方提供的某种劳务成果，表现的是一种经济效益。他方接受劳务效益与成果并付给报酬的协议。货物运输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属此类。

转移财产所有权，完成工作，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的区别，在于转移财产合同的标的物一般都是种类物，而完成工作的标的是表现为某种具体活动行为。如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不是货物，而是按约定的条件将货物送达一定目的的劳务行为。如北京某学院劳务公司从湛江购买的五吨香蕉，需要由铁路部门将香蕉运到西直门站货场所签订的运输合同，标的不是香蕉，而是将香蕉运达西直门站货场，是以提高某种事物的经济效益为目的搬运行为。香蕉只是作为运输客体出现的。

(二) 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

根据合同与国家计划的关系，可分为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凡是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与项目签订的经济合同与计划合同。

凡参照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与项目，结合本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供需关系以及经济组织间按其经济业务活动范围自由商定内

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为非计划合同。

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计划合同是以国家计划为法律依据，这类合同的标的必须依附于国家计划。违反计划无效。只要计划变更或撤销，经济合同也随着变更或撤销，国家计划所确定的签约内容或签约与否对当事人双方都有约束力。而非计划合同的约束力，取决于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条款。

(三)、双边与多边经济合同

根据参与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数目多少，将合同划分为双边与多边经济合同；经济合同只有两个当事人参加，本着权利与义务平等关系达成的法律协议，为双边经济合同，属于双边法律关系的经济合同是大量的，也是研究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有两个以上权利、义务主体参加签订的经济合同叫多边经济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多数是由承运方（交通运输部门）托运方（供货方）收货方（需方），三方共同签订的多边经济合同。了解这种简单与复杂经济合同结构以及所反映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关系，便于对经济合同实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四)、标准与非标准经济合同

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合同基本条款而签订的经济合同为标准经济合同，这种经济合同确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国家法定的，当事人不能任意变更修改。在以基本条款为基础的前提下，当事人双方可以自由商定其他条款。没有法律的具体规定，签与不签以及签订哪些条款，怎样承担经济责任，合同当事人自由商定，这类合同为非标准合同。

标准的经济合同，具有鲜明的法律规范性和鲜明的合法性，合同的法律意义表现在经济合同的履行，纠纷的解决，都要严格地根

据法律的明文规定进行处理。因而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推进经济改革的正常进行起着重要作用。

(五) 诺成与实践经济合同

是以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和生效时间为依据，以此划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凡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协议并不需要交付实物，除必须经过审批程序外，合同即行成立的为诺成经济合同。例如购销、供用电、加工承揽合同等，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协议外，还同时需要实际履行，交付实物，合同方能成立叫实践经济合同。例如仓储保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存货方、托运方需将委托保管承运的实物交付保管方与承运方，合同方能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交付实物，就成了诺成经济合同的前提。这对明确合同的法律时效有现实意义。

也可根据法律要求的其他不同标准，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有效合同与无效合同，长期合同、年度合同或季度合同以及总合同、分合同等类别。

二、经济合同的专业性分类

(一) 购销合同：是供方与需方就产品的购销达成的协议。由供方按约定条件将农付产品或工矿产品销售给需方，需方接受产品，并付给供方约定的价款。它的本质内容是产品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在合同当事人之间有偿转移。

购销合同包括 供应合同、采购合同、购销结合合同、订购合同、物资协作合同、物资调剂合同等。这是最为广泛的合同。我国已颁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付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是作为经济合同法具体实施细则制定，来调整购销合同关系。

(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承包方与发包方为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的协议。承包方要按时、按量、按质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任务，或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方（建设单位），则按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投资计划，技术文件，对工程质量负有监督权，按期验收竣工工程，并向承包方支付报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一种完成工作的合同，此合同一般以国家批准的计划文件作根据，有严格的计划性。工程价款按工程进度分期给付。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分为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三) 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方与定作方为完成一定工作的协议。它由承揽方用自己的设备、生产技术和劳动力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完成加工、定做、修理（缮）、印刷、测绘等工作。定作方接受劳动成果，并按约定付给报酬。它包括加工、定做、修缮等合同。此类合同的标的不是承揽方的劳动而是劳动后所得成果。

(四) 货物运输合同。是承运方与托运方为完成货物运输的协议。它由承运方按照约定时间、地点，将承运的货物运送到目的地，并交给取货方，托运方按规定付给运费。货物运输合同是典型的实践合同，托运方交付托运的货物和费用，并按运输部门统一的统一规定条款执行。运输合同分为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联运等合同。

(五)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方与用电方之间实现供电、用电的协议。它是供电方根据国家供电分配计划和用电方的需要，以及供电方供电容量，按合同约定按时按量向用电方输送电力，而用电方按约定时间、电量用电，并付给相应的电费。这是一种特殊的财产转移合同，合同标的是电力（电子在导线中的运动），并且采取特殊的计量单位与计量方法度量。

(六) 仓储保管合同。是保管方与存货方之间就货物保管的协议。

保管方一般是仓储专业企业、或商业、物资部门的附属单位。它以自己的仓库、劳力、设备，为存货方保管委托储存的货物。并按约定的期限完好的返还原物给存货方，不得毁损、灭失，要尽可能保持其使用价值。存货方按规定支付保管费。

(七)、财产租赁合同：是出租方与承租方就财产的租赁而达成的协议。出租方将出租的财产，如场地、生产设备、车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标准、交给承租方使用受益，并收取一定租金，承租方接受占有和使用租赁物并按约定交付租金。在租赁期届满时，将租的财产完好地退还给出租方。财产租赁合同是财产转移的经济合同，标的一般是能长期使用并保持使用价值的设备、工具，例如矿山机械、石油钻探机械、飞机、轮船卫星、场地等。这种合同对充分采用现代最新科学技术，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节约购置费有重大意义。

(八)、借款合同：是借款方与贷款方就借款达成的协议。

贷款方是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社等特定的金融组织，它根据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以及借款方的申请，以书面形式签订，把一定数量的贷款提交借款方所有和使用，借款方有权按规定用途使用所借货币，并按期偿还本金和按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九)、财产保险合同：是投保方和保险方之间关于财产保险协议，这种合同采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

财产保险合同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及财产或利益为标的的各种保险。保险方是国家专营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投保方应是财产的所有者和生产经营者。由投保方按期限向保险方交纳保险费，并遵守关于安全、消防、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

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对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的责任范围内，按规定向投保方履行赔偿责任。

(H)、科技协作合同，是受托方与委托方为协同完成科研项目的协议。受托方是完成项目一方（科技转让方）委托方是接受科研和试验成果的一方（技术受让方），受托方根据委托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科研项目，委托方接受科研成果后，支付约定报酬。科技协作合同包括 科研、试制、成果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合同。这也是科技协作合同标的内容，均属于智力成果。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的法律行为。这种行为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履行一定的程序，采取法定的方式。只有这样，经济合同才能合法、有效。

一、签订经济合同的原则

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原则。

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反映着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因此，合同的内容、具体条款、签订的程序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而不得与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相抵触。对于合法的合同，国家给予保护；对于违法合同不仅不予保护，而且还要根据违法程度及危害后果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如陕西咸阳某电机厂同四川重庆某电子原件厂签订购买的500台彩电合同，价款72万元，电机厂预付货款45万元。而原件厂不生产不经营不销售彩色电视的业务。这是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政策的行为，又违犯了国家关于货款结算的规定，这是份无效合同。却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

(二)、订立经济合同必须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